附件

台州市椒江区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重点任务清单** | **具体措施和目标** | **责任单位** | **时间表** |
| 1 | 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 |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能力。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每年1件/千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覆盖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 | 区卫健局 | 年度日常工作 |
| 2 |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 | 加大投入，确保区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达到100%、90%。 | 区卫健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3 | 提升椒江在有关标准（指标）制定方面的话语权。 | 积极反映台州工作实际，主动配合省市完成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等有关工作。 | 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完成 |
| 4 |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管理领域地方标准。 | 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制定《农村家宴服务管理规范》、《基于5S管理原理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现场管理规范与指南》等食品安全管理领域地方标准，并全面落实。 | 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5 | 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标准（规范）制定参与、评价、解答等能力。 |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制修订一批亟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主制修订一批亟需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提升相关能力。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6 | 加大基层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 | 推动区食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 |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7 | 加强和优化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完成“十三五”食品安全规划任务，食品抽检量达到4.5批次/千人以上。区级抽检以食品小作坊、农贸交易市场、小型餐饮服务单位等为主，抽检样品覆盖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加强靶向性抽检，有序分离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水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完成 |
| 8 | 加强抽检信息公开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 抽检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 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9 |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 推广“掌上执法”APP；按照数据共享、协同治理、社会共治的目标，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全量数据进入台州市食品安全数据总仓，在数据打通的基础上，不断优化风险预警、数据决策分析等功能。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食品安全元素应用。 | 区公安分局、区经科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10 | 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 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可追溯农药管控机制。 | 开展农药标签“二维码”和22种定点经营的限制使用农药全面退市的核查与执法监管，确保台产农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全覆盖，巩固22种定点经营的限用农药全域退市成果。推进科学用药。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7年减少2%以上，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控制在0.17公斤/亩以内。 | 区农水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11 | 推动全区养殖企业兽药使用减量化。 | 全面推行实施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网络兽药经营活动整治、畜禽养殖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综合举措；启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行动，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兽药试点行动计划，在区内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并进行示范推广。争取推动1家养殖场作为市级试点单位。 | 区农水局 | 2024年底前完成 |
| 12 | 切实提升畜禽疾病综合防控能力。 | 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常年免疫密度达到95%，免疫合格率达到70%以上。 | 区农水局 | 年度日常工作 |
| 13 | 完善畜禽产品、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机制。 | 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对禽蛋等高风险产品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屠宰环节非法添加专项监测，肉牛运输交易环节瘦肉精专项抽检，重大节假日和重大会议前夕开展畜禽产品应急抽检；每年完成畜禽产品抽检任务100批次以上。围绕畜禽养殖投入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兽药饲料中非法添加专项监测，以及互联网、微店等新业态销售环节兽药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14 | 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融合发展。 | 加强病虫监测预警智能化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等生态安全种植模式，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渔业模式；加强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集成，不断扩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 | 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市里任务要求开展 |
| 15 | 推进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 |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依法打击向农田耕地偷排倾倒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市里任务要求开展 |
| 16 | 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全口径清单。 | 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17 |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 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督学常态化督导体系，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小卖部、超市的监管。 |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18 | 全面推进学校“阳光厨房”和智慧餐饮信息化建设工作。 | 学校“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80%以上。 |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完成 |
| 学校“阳光厨房”实现全覆盖。 | 2025年底前完成 |
| 19 |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教育普及。 | 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稳定在90%以上。在中小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丰富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普及健康行为。支持建立省级、市级、区级科普基地，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 | 区教育局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20 |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 | 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围绕“三小一摊”、农村集市等重点对象，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重点产品，全面打击食品标签虚假标注、侵权“山寨”、食品假货、“三无”、劣质、散装标签不规范、超过保质期等违法情形，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 | 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争取2023年底前完成 |
| 21 | 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 以农村文化礼堂、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等为载体，加大农村地区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素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着力构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长效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争取2023年底前完成 |
| 22 |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 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县级以上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23 | 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 | 推动餐饮店厕所卫生清洁与改造提升，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省级部门分工负责 | 日常工作并根据市级部署 |
| 24 | 全面提升餐饮单位智能化水平。 | 大型特大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视频“阳光厨房”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 2020年底前完成 |
| 大型特大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视频“阳光厨房”基本全覆盖。 | 2025年底前完成 |
| 25 | 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和管理水平。 | 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和色标管理等要求。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鼓励餐饮企业推广ISO22000、HACCP、4D等先进管理模式，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26 | 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 | 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有效资质，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 | 区市场监管局 | 年度日常工作 |
| 27 |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 加强保健食品行业广告整治。 | 结合互联网广告治理专项行动，将保健食品行业作为重点领域加强广告监测的频次频率。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28 | 打击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犯罪行为。 | 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保健食品整治高压态势，建立行业清理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29 | 广泛开展保健食品宣传教育活动。 | 借助“食品安全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发挥社会监督力量作用，加强对网络、微商、现场营销等形式的监督举报和维权服务。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30 | “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 抓好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 持续落实《浙江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区发改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31 | 加强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 | 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和粮食检验检测关口前移等工作，严控和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广泛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建设，全民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提升粮食产品质量和效益。 | 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 | 2020年底前完成 |
| 强化粮食产后服务。 | 进一步优化全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 区发改局 | 年度日常工作 |
| 32 | 推进“标准化+乡村振兴”提升行动。 | 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良好农业规范，加快示范推广。培育发展生态优质农产品，打造“品字标”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和运用地理标志，推进农产品产业集群品牌建设。推动将农业领域纳入区政府质量奖授奖对象。到2025年争取培育1个“中国好粮油”“浙江好粮油”品牌产品。 | 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33 | 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 | 修订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大米市场，研究在大米生产销售中存在的参混问题，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推动优粮优价。 | 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 |
| 34 | “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 建立健全“双安双创”长效机制。 | 总结推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区创建经验，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确保创建质量持续保持。配合做好台州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创建，争取早日创成。 | 区农水局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前完成 |
| 总结推广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经验，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确保创建质量持续保持。配合做好台州省级和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省级2020年完成，国家级争取早日创成。 | 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前完成 |
| 35 | 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 实现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全覆盖。 | 实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覆盖率达到100%；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在日常监督管理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分类强化按比例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年度日常工作 |
| 36 | 完善食品流通环节管理机制。 | 建立食品流通环节风险分级、冷链管理、食品销售第三方网络平台指引等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监管体制机制。 | 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完成 |
| 37 | 探索临保、回收食品规范管理。 | 贯彻落实《浙江省临保食品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过期、回收食品管理规范。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38 | 加强出口食品原料基地监管。 | 加强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资质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 | 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39 | 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 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椒江实际，积极研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推动落实。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市里任务要求开展 |
| 40 |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执法。 | 进一步落实食品违法行政拘留、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处罚到人”要求，从严从重处罚再犯。加大食品安全犯罪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严格缓免刑的适用。 | 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41 | 探索开展重大案件即时立功嘉奖。 | 奖励打击犯罪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高基层一线名额比例，提升基层办案积极性和案件办理质量。 |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42 | 推进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 根据省级部署，探索以食品行业电子商务企业为试点和突破口，推进本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本区食品类电商信用水平，助力食品安全。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43 | 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按省里任务要求开展 |
| 44 | 强化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 |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完成 |
| 45 | 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 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 区委组织部、区食安办、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46 | 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 | 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 区纪委（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街道（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47 |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主体责任落实清单，完善自查自评等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生产经营者主动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控制风险隐患。 | 区市场监管局 | 年度日常工作 |
| 48 |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能力水平。 |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依法公开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情况。 | 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49 | 完善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 加强省市区追溯平台和智能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对纳入追溯平台管理的生产主体实施动态管理。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 区农水局牵头，区经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省里任务要求开展 |
| 50 | 推进食品企业追溯体系建设。 | 推进100%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重点进口食品企业、其他有条件的食品企业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信息化追溯、进口食品溯源防伪平台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互通互享信息。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经科局、区农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完成 |
| 51 |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域共保体建设。 | 加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力度，推广区域共保体机制，有效发挥政府公益险兜底作用，完善商业险种引导企业积极投保，不断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 | 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工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52 |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 加快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产品生产者信息卡）制度。 | 组织开展分级分层培训，强化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生产主体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合格证使用覆盖率。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工作对接，建立基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准出相衔接的准入机制。 | 区农水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完成 |
| 53 | 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与相关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共享。 | 组织开展食品经营许可数据清理；实行关联管理，提高许可数据、监管数据与主体数据的统一性。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54 |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 加强以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小镇”和食品加工集聚园区建设，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经营模式，深化食品领域放心消费建设。 |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55 | 加大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力度。 | 将食品安全纳入区有关科技计划，强化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健全食品、粮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和装备配备标准。 | 区经科局牵头，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56 |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 加强食品安全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 依托现有资源科学设置食品检查岗位，强化培训，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57 | 加强食品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 完善本区专业院校和职业学校相关课程设置，鼓励和支持相关学校加大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 | 区教育局 | 按市里任务要求开展 |
| 58 | 提升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办理水平。 | 加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培育一批食品安全犯罪打击专家能手。 |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59 | 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水平。 | 适时修订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60 | 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完善椒江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 |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61 |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加大食品安全舆情监测。 | 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谣言监控平台，实现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完成 |
| 62 | 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 | 定期不定期组织风险研判，主动发布权威信息。 | 区委宣传部、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63 | 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 | 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进校园、进社区等各种渠道加大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教育，提升各层次人群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和辨识能力。 | 区司法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64 | 鼓励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深化“你投诉、我查处”“你点题、我检测”“我执法、你参与”“我宣传、你传递”“四个你我”活动，发挥行业自律、义工监督、专家咨询等作用。加大信息公开和违法曝光力度，鼓励新闻媒体客观开展舆论监督。 | 区委宣传部、区经科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
| 65 | 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 |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 区公安分局、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年度日常工作 |